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声明	5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 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五、关于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9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20
十三、结论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确信信息、公司、发行人	指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权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实施的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确信信息与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确信信息的委托，担任确信信息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确信信息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确信信息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确信信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确信信息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确信信息、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明确要求，对确信信息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确信信息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确信信息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47817211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伍仟贰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嘉路粤浦科技济南科创中心 8 号楼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466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确信信息”，证券代码为“83264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要求，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



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经核查，报告期内，由于确信信息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和信息沟通不及时，公司未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财务负责人辞任情况，因此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公告（补发）》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并于同日更正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将任免原因由“因个人原因，免去于玲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更正为“因于玲女士辞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鉴于该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对确信信息及责任主体进行监管工作提示，要求确信信息应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要求，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平台公告的定期报告、征信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shandong/index.shtml>）、证券期货市场等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等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治理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由于确信信息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和信息沟通不及时，公司未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财务负责人辞任情况，因此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公告（补发）》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并于同日更正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将任免原因由“因个人原因，免去于玲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更正为“因于玲女士辞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未及时披



露，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鉴于该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对确信信息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管工作提示，要求确信信息应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要求，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机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之外，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次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21名，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预计为2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确信信息《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64,391	15,000,000	现金



	(有限合伙)		者			
合计	-		-		1,564,391	15,000,000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 地块项目（一期）A 塔
出资额	3,501,00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东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00,000.00	99.97
2	山东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03



发行对象系机构投资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境外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境外投资者。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 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查询结果，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董事会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6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2025年第三季度报表》、《关于〈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

2、本次发行监事会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忠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5年第三季度报表》、《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监事会决议公告。

同时，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3、本次发行股东会召开的通知公告

2026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公告了《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发行人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4、本次发行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

202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2745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985%。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审议了《关



于<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同意股数3827454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于2026年3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前述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授权及批准，并经监事会审议监督，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平台公告的发行人历次文件显示并经发行人声明，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2025年9月19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对2025年度科技股权投资推荐项目企业名单公示的通知》，确信信息在该通知文件的推荐项目企业名单中。根据该文件，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拟拨付省财金集团资金，用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对确信信息实施财政科技股权投资。2025年12月11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科技领域财政股权投资项目等事宜，会议确定同意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对包括确信信息在内的56个拟投项目进行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已履行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对本次发行涉及到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发行方式、定价及支付方式；限售安排；风险揭示；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和补偿安排；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协议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补充协议》对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公司管理；特殊投资条款；退出条件与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补充约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的摘要进行了披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平台进行了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亦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相应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非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基于信创环境的抗量子密码安全服务支撑体系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持有公司37.76%股份。（2）公司第二大股东莱芜财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财金”）持有公司股份12,677,375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24.31%，质押权人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3）公司第三大股东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同科晟华”）持有公司8.78%股份，与产发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1）莱芜财金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2025年9月30日，莱芜财金与产发集团签订《最高额质押协议》，为其股东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财金”）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1267.7375万股）质押给产发集团，并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做了质押登记。股权质押对应的最高额债权期限为2025年9月27日至2030年9月26日。

根据协议约定，主债务人齐鲁财金未及时履行主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或出质人莱芜财金违反协议任何约定，或发生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的，满足任一情形时，质权人产发集团即可行使质权。行权时点方面，主债务人违约的，质权人自各主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可行权。

根据莱芜财金出具的书面说明：“目前，主债务人齐鲁财金经营状况良好，均按约定履行付息及还款义务，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同时，我司作为出质人，亦严格遵守协议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因此，触发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条件目前尚未满足。基于以上事实，我认为：在本定向发行审核期间及发行完成后，如无突发违约事件，该股权质押被行使的可能性极低。”



综上所述，莱芜财金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股东融资提供担保，目前主债务人履约情况正常，未发生触发质权行使的情形。在本次定向发行审核及发行完成后，若无突发违约事件，质权被行使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76%股份。2026年3月12日，刘建军先生与持有公司4.58%股份的股东耿芳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据此，刘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42.34%的表决权。即使在极端情况下质权被行使，产发集团可能取得公司24.31%的股份。鉴于公司第三大股东同科晟华持有公司8.78%股份，且其与产发集团均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控制的主体，若合并计算，二者合计持股比例为33.09%，仍低于刘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42.34%表决权。因此，即使在极端情形下质权被行使，刘建军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能够持续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莱芜财金股份质押系为其股东融资提供担保，目前无触发质权行使的情形，本次发行期间及发行完成后质权被行使的可能性较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2）即使在极端情形下质权被行使，发行后刘建军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能够持续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预计不会发生变动。

根据莱芜财金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期间如无突发违约事件，该股权质押被行使的可能性极低。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直接持有公司37.76%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4.58%表决权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42.34%的表决权；第二大股东莱芜财金持有公司24.31%股份，第三大股东同科晟华持有公司8.78%股份，二者均为济南市国资委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33.09%，低于刘建军能够控制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直接持股比例为36.66%，通过与耿芳远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4.44%的表决权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41.10%的股份；发行之后，莱芜财金持股比例降至23.60%；同科晟华持股比例降至8.52%；本次发



行对象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财金”）将持有公司2.91%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需要说明的是，莱芜财金、同科晟华与山东财金的实际控制人不同，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其持股比例依法不应合并计算。即使在审慎原则下将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合计持股比例亦为35.03%，仍低于刘建军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41.10%。因此，无论从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还是国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来看，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论从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还是国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来看，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1）甲方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2）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发行对象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实控人刘建军于2026年2月11日签订了《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第2.2条约定：“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第4.3条约定：“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现针对上述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1）关于第2.2条分红权：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第四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

一款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的特别规定。

补充协议各方就分红权签署了确认函，明确表示发行对象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该约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冲突的风险，亦不存在引发纠纷的风险。

(2) 关于第4.3条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后续公司再进行增资扩股，公司股东会将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对股东是否享受优先认购权进行审议表决。

为避免产生歧义，协议各方签署了确认函，双方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表达的核心意思是：如果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则甲方也享有同等权利。上述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此处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与公司股东会决议冲突的可能性，不存在限制发行人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限制情形。该优先认购权条款不会对公司未来融资产生不利影响。”综上，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第2.2条关于分红权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不存在对公司分配利润的特别规定。《补充协议》第4.3条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以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决定为前提，其行使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要求，不存在与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冲突的可能性，亦不构成《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关于项目建设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5,000,000元拟用于“基于信创环境的抗量子密码安全服务支撑体系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建设。现就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预计成果、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总体安排及资金需求，募投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情况进行说明。

1、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

（1）针对量子计算机对传统密码体系造成的安全威胁问题，通过算法模式创新、软硬件加速、零信任机制、多技术协同等技术路线，采用基于国产软硬件平台的软硬件智能加速技术，结合高性能服务架构，实现国产软硬件平台下抗量子密码运算能力和安全服务能力的性能突破。

（2）研制基于国密算法和抗量子算法的抗量子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密钥管理系统、云服务器密码机、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综合安全网关等相关抗量子安全产品，形成自主可控的抗量子密码技术和产品体系，在保证具备抗量子攻击属性的前提下，实现对国密算法的后向支持、算法过渡和迁移。

（3）基于飞腾、龙芯、鲲鹏、兆芯等国产处理器及银河麒麟、麒麟、统信、深度等国产操作系统进行抗量子密码技术及产品适配及优化，并支持多种信创环境组合运行，从而大幅提升信创环境下密码安全产品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实现信创环境下算法、协议、设备的全栈适配和性能提升优化。

2、项目预期成果

基于国产软硬件平台实现抗量子算法的优化和性能突破，完成基于国密算法和抗量子算法双栈算法模式下的抗量子数字证书格式定义和证书全生命周期管理，完成抗量子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密钥管理系统、云服务器密码机、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综合安全网关等相关抗量子安全产品的设和研发工作。国产软硬件平台下，实现抗量子算法签名性能 ≥ 10 万次/秒，加密性能 ≥ 6 万次/秒；抗量子综合安全网关在双栈算法模式下，加解密吞吐量性能 ≥ 20 Gbps。项目期间，研制3款以上通过国家主管部门认证的信创密码设备，并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3项，获得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2项，申请发明专利2项，申请软件著作权12项。



通过该项目，公司将从不同途径、不同方式开展科研人的引进和培养工作，进一步使公司的科研队伍得到充实，科研能力和水平有所提高。同时，通过销售抗量子密码体系产品、抗量子安全咨询服务、定制化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获得直接和额外收入。

3、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

具体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12 月：（1）完成国际抗量子算法和国内抗量子算法选型、性能测试，并基于国产软硬件平台对抗量子算法性能进行优化；（2）完成基于国密算法和抗量子算法的身份认证网关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实现、集成测试工作，实现基于国密算法和抗量子算法的用户身份鉴别、策略配置、安全接入等功能；（3）完成 2 款高性能密码安全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工作，编写相关产品认证材料，提交并通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进行检测认证；（4）完成 4 个软件著作权申请，1 个发明专利申请。

2027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1）完成基于国密算法和抗量子算法的双栈 SSL 协议和 IPsec 协议的设计和研发，支持国密和混合抗量子双栈模式，并基于国产软硬件平台进行性能优化，加解密吞吐量达到 $\geq 20\text{Gbps}$ ；（2）通过数字证书扩展、算法混合等技术路线，实现双栈算法模式下的抗量子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和抗量子密钥管理系统的设计和研发；（3）实现基于双栈算法模式下的抗量子云服务器密码机、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等高性能抗量子密码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完成抗量子密码安全服务平台的设计，并开始相关代码编写工作；（4）完成 1 款高性能密码安全产品的产品认证文档编写并提交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进行检测认证；（5）完成 2 款产品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检测认证材料的编写和检测申请，并最终获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检测证书和安全检测报告；（6）完成 6 个软件著作权申请，1 个发明专利申请。

2028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1）完成高性能服务框架的密码安全服务平台的编码和测试工作，通过对抗量子密码资源池的管理，实现平台实现对抗量子密码设备的统一管理、统一分配和统一监管；（2）完成于飞腾、龙芯、鲲鹏、



兆芯等国产处理器及麒麟、统信、深度等国产操作系统的抗量子密码产品适配工作；（3）完成2个软件著作权申请。

4、项目总体安排及资金需求

根据《山东省省级“股权直投”科技项目管理细则》及《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等相关规定，结合省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厅的整体工作安排，2026年3月4日，公司与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济南市科学技术局签署了《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股权直投类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其中对项目投资预算支出要求进行明确约定，公司现根据该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对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资金预算进行调整。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预算为2,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已投入41.59万元；后续计划新增投资1,958.41万元。具体的资金需求估算情况如下：

资金需求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投资情况		预计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总投资		2,000.00	-
已完成投资		41.59	-
计划新增投资	设备费	618.41	615.00
	业务费	790.00	770.00
	间接费用	120.00	115.00
	人员费	400.00	0.00
	基本建设费	30.00	0.00
	合计：	1,958.41	1500.00

注：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的《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各项费用的界定标准：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以及其他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安排绩效支出要合理合规、公开公平，符合国家和省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有关管理制度规定。

5、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基于信创环境的抗量子密码安全服务支撑体系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围绕国家信息安全战略需求，以抗量子密码技术为核心，致力于在信创环境下构建自主可控的安全服务支撑体系。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

数字化浪潮下，密码技术作为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本项目聚焦于抗量子密码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是应对量子计算时代信息安全挑战的前瞻性布局。在政策层面，本项目高度契合国家关于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要求，以及《“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对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战略部署，本项目通过构建抗量子密码安全体系，响应了国家对于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的号召，符合国家关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信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向。

（2）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项目的实施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和商用密码的分类管理规定。公司将在研发、生产及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关于商用密码产品的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密码应用的合规性。

公司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科技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进行了项目的申报，项目立项编号 2025KJGQ010007。本项目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及办公场地，通过购置研发设备、优化研发环境、引进研发人才进行实施。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因此无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等土地审批手续，且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大规模土木建设，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的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畴，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科技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立项，项目实施不涉及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董国爱

张雅斐

2026年 3月 17日